从谣言到信息泄露：涉疫信息噪音的特征及其治理

卢云龙子
（石河子大学政法学院，新疆 石河子 832000）

摘 要：以疫情谣言和个人信息泄露为代表的涉疫信息噪音具有阶段性和重复性的特征。媒介化社会背景下，信息治理主体缺乏与多元传播网络的不匹配、个人媒介素养的不足是造成涉疫噪音传播的主要原因。为了治理涉疫信息噪音，需要从新闻法制建设、治理主体建设、信息把关及个人媒介素养等方面行动。

关键词：新冠疫情；信息噪音；媒介技术；多元传播网络；信息治理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0134（2021）11-034-03　　DOI：10.19483/j.cnki.11-4653/n.2021.11.009
本文著录格式：卢云龙子．从谣言到信息泄露：涉疫信息噪音的特征及其治理 [J]. 中国传媒科技，2021（11）：34-36.

新冠疫情暴发以来，党中央和国家各级政府，同心协力共同抗击疫情，取得了全球瞩目的抗疫成果。同时，不可否认的是，由于新冠疫情暴发迅速，初期人类应对不力，给社会和人们的生活产生了重大影响。这类影响不仅涉及社会的经济层面，也涉及社会的舆情方面。具体表现为涉及疫情的谣言和个人信息泄露加剧了疫情治理的难度，为社会的良性运行带来了阻碍。随着我国步入新发展阶段，加强涉及疫情的谣言治理和个人信息泄漏治理，不仅利于抗击新冠疫情大流行，也符合提升我国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要求。有鉴于此，需要加深对疫情信息传播中不当信息传播的认知，即要了解在疫情信息传播中，涉疫的不当信息有哪些特点？它们的传播由哪些原因造成？可以从哪些方面开展治理？

目前，学界关于疫情信息传播的研究主要可以分为以下两大类：一类是对疫情信息发布的研究。主要是对政府、社会组织等机构在发布疫情信息时的传播结构和特点的研究。[1-5] 包括主流媒体、公立医院微信公众号、高校公众号在发布疫情信息时传播方式的研究。另一类是对疫情信息传播中谣言传播的研究。如周煜等关于疫情期间谣言的变迁研究。[6] 在谣言传播的成因研究中，多数学者沿着奥尔波特的传统，[7] 从传播心理学的视角来解读谣言这一社会现象，[8-11] 部分研究则从新媒体传播特点的角度阐释疫情信息谣言的原因。[12] 上述研究总结了涉疫信息传播的特点和疫情谣言传播的成因，为本文带来了有益启示。在现有研究基础上，本文认为需要将个人信息泄露与疫情谣言一同作为涉疫信息噪音研究，以拓展疫情信息传播的内涵，并运用结构性视角，着重从社会变迁与个体知识再生产的角度解读疫情信息噪音的成因，从而提出对策建议。

1. 疫情信息传播中的噪音及其特点

新冠疫情全球大流行以来，我国坚持科学的防控策略，有效管控了疫情的发展变化。在一系列政府治理措施中，涉及疫情信息的政府传播实践，为社会提供了有效的疫情信息传播途径，及时发布了一些有效信息。在有效的疫情信息传播之外，随着疫情的发展变化，出现了以疫情谣言和个人信息泄露为代表的疫情信息噪音。这些疫情信息噪音具有以下特点。

1.1 疫情发展中疫情信息噪音传播的阶段性

主要表现为：第一，疫情开始阶段，疫情信息噪音以疫情谣言为主。疫情开始时，与疫情相关的人物类、地点类、传播方式类谣言流传显著，直到政府发布信息则开始辟谣。例如，“某地出现疫情，某专家特地奔赴现场”“疫情传播方式多变，可通过自来水传播”“喝酒精可以抵抗病毒”等谣言。第二，疫情进入持续阶段后，与流行病学相关的个人信息泄露成为疫情信息噪音的主要表现。公开确诊病例的基本信息有助于管控疫情发展，既是防控工作的客观要求，也是回应前期疫情谣言的有效措施。在疫情信息的公开过程中，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个人信息泄露。例如“郑州某男子个人行踪曝光”“成都某女子确诊前曾到某公共场所”等信息泄露案例。这类信息的传播不仅公开了个人与疫情相关的必要信息，还泄露了个人身份证号、工作等私密信息，引起了社会关注，对个人生活和社会正常运作带来了较大负面影响。

1.2 疫情发展中疫情信息噪音传播的重复性

主要表现为从整个疫情发展过程看，疫情信息噪音呈现出从谣言出现到个人信息泄露再到噪音消失的重复性变化路径。从国内一直出现的散发病例和相关信息传播过程来看，这一疫情信息噪音的传播变化已然作为疫情发展的伴生物成为较为规律性的社会问题。例如在成都、辽宁等地的疫情发展过程中，疫情信息噪音的传播，均体现出从谣言出现至政府公开信息再到个人信息泄露，直至政府治理、噪音消失的变化过程。如果某地出现疫情，则必然会产生相关谣言，并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患者或相关人员的私密信息泄露。当地政府在抗击疫情协调物资

的同时，还需要专门组织人力处理公共信息空间中的问题，以减少由此带来的社会负影响，无疑加大了政府抗疫的成本，分散了抗击疫情的主要精力。最后在多方努力之下，信息噪音才随着阶段性疫情的结束而消失。

2. 疫情信息噪音的成因

本文认为，疫情信息噪音的成因可以从社会性原因和个体性原因两个角度进行分析。社会性原因从媒介技术发展的角度指出疫情信息噪音产生的社会基础，而个体性原因则指出了在一定社会基础之上，个人知识结构对疫情信息噪音的传播影响。

2.1 疫情信息噪音传播的社会性原因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新的传播技术不断发展，逐渐形成了媒介化社会。技术革新在信息传播过程中的去中心化，使每位公民都有成为信息发布者的可能。每位接触疫情信息的个体都能使用新媒介，借助发达而复杂的媒介传播网络，发布意见。媒介化社会、多元传播主体构成了疫情信息产生与传播的社会基础。与此同时，与多元的疫情信息传播主体相比，疫情信息的治理主体比较单一，主要由政府部门承担。这种由新传播技术发展导致的传播与监管力量不对称，使疫情信息中的噪音传播成为可能，也是其产生的社会背景。

2.2 疫情信息噪音传播的个体性原因

在现有的疫情信息治理体系与传播体系的不均衡发展中，个体媒介素养不足是影响疫情信息噪音传播的重要方面。可以从两个方面理解：首先，从技术角度而言，个体运用新媒体技术的经验和能力不足。这主要体现在政府工作人员在疫情信息发布时与媒体、公众的互动过程中，这与我国政务人员媒介使用能力中的职别等个体因素相关。[13] 其次，从媒介内容的角度而言，人们对新冠疫情的相关医学知识一直处于不断了解完善之中。由于缺少疫情相关知识，进而出现了疫情已有的知识量与疫情发展变化的不匹配，使疫情信息的传播者和治理者在疫情早期很难做出适宜的应对策略。上述两个方面，共同从个体媒介素养的角度造成了疫情信息中的噪音传播。

3. 涉疫信息噪音的治理建议

针对涉疫信息噪音的特点和成因，本文建议从以下三个方面实施治理措施。

3.1 加速新闻法制建设

从宏观角度而言，疫情信息传播中的噪音是发生在媒介化社会这一大的历史社会背景之下。我国新闻法制建设一直在进行之中，随着社会不断地发展变化，新闻法制建设有必要更加完善。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并由此而衍生的一些涉疫信息噪音，既暴露了我国目前新闻法制建设的不足，也提供了加速新闻法制建设的契机。新闻法制建设不仅要兼顾常态化社会运行下的舆论信息传播特点，也要针对性地提出社会危机事件状态下突发舆情的传播规范。从新闻法制的观念到体系结构，再到个体在传播过程中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均需要考虑在内。

3.2 增加信息治理主体数量，拓展信息治理主体能力

涉疫信息噪音的传播，反映出目前信息治理主体数量不足、能力有待提升的问题。不论是随着新冠疫情的发展变化，还是随着数字中国建设的推进，加强信息治理制度建设，增加和拓展信息治理主体的数量及能力，都是提升我国治理水平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在主要依靠国家力量的同时有效引入社会力量，增加信息治理主体的数量，可以提高应对涉疫信息噪音的灵活性，减轻政府工作负担，将更多精力投入到应对疫情的实践中，发挥我国制度优势。在应对舆情的社会力量不发达的地区，需要通过培训、丰富媒介使用形式的方式，提升政府的专业能力，在基本职能之上拓展信息治理能力。

3.3 完善多元把关，提升大众媒介素养

从传播主体的角度而言，涉疫信息噪音传播呈现出多元性特点，既包括传播者的多元性，也包括传播媒介的多元性。多元的噪音源头，使其传播过程相对普通信息传播更具有分散性、隐蔽性。在此情况下，政府等相关机构，需要完善多元化的信息把关。认真辨别有效的疫情信息和无效的疫情噪音。不仅要关注主流媒体的信息准确性，也要关注网络新媒体、视频流等新型信息载体的信息合法性。特别是关注短视频内容，因为其制作简单、传播速度快，内容简短的特点，在多级传播之后会出现误传。从传播客体的角度而言，大众作为疫情信息的受众，需要提升个人的媒介素养。及时从主流媒体上获得正确疫情知识并传播，抵制不良非法疫情谣言和个人隐私信息传播，在未明确信源准确性的情况下不传播相关消息。新冠肺炎疫情不断变化发展，涉疫信息也不断丰富，这就要求大众及时更新疫情知识。不仅包括医学知识，也包括政府部门发布的疫情管理办法。自觉树立，从提升个人媒介素养到建立完善的疫情媒介环境再到促进减少涉疫信息噪音的疫情防控观念意识，提升大众配合防疫的成效。

4. 小结与讨论

伴随新冠肺炎疫情而来的是疫情谣言和个人信息泄露的社会越轨现象。以疫情谣言和个人信息泄露为代表的涉疫信息噪音传播具有阶段性和重复性的特点。媒介化社会下的多元传播形式与信息治理主体缺乏、个人媒介素养不足是产生涉疫信息噪音的主要原因。需要从制度、社会及个人的角度着眼解决。

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不仅是一场人类与病毒的战争，也是一场人类与“谣言女神”的战争。新冠肺炎疫情本质上是一场社会性危机事件，人们处于危机之中有获得正确信息并进而做出决策和行

动的需要，即衍生出与危机事件相关的舆论场。在其中，如果主流、准确、积极的信息占据不了主要地位，那么就有可能会被错误、偏激、片面的信息占据，进而出现主流信息无法有效发声的“沉默的螺旋”，并反映到社会结构之中，形成社会问题。为了避免不良后果产生，党和国家及时研判，并根据疫情发展和社会反响，灵活调整相应政策。在制止谣言的同时也有效地控制了个人隐私泄露，并且仍在不断地调整和完善。为了取得积极效果，需要全社会的行动与配合。

反思现有的政府传播结构与媒介化社会发展之间的不匹配关系。涉疫信息噪音的传播提示我们，加强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不仅需要具有应对常态化社会问题的治理能力，也需要有应对突发性社会危机的应变能力。需要在注重治理行动产生的社会基础之上，多维度、有深度地延伸国家治理能力。媒

参考文献

[1] 赵丽维，李明扬 . 抗疫背景下主流媒体社会治理功能的发挥与提升 [J]. 新闻世界，2021（1）：93-96.

[2] 曹冰 . 主流媒体健康传播的优化路径分析——以新冠疫情为例 [J]. 新闻传播，2021（5）：47-48.

[3] 张砚，冉文娟，张佳，胡言会，肖宁 . 公立医院微信公众号新冠肺炎疫情信息传播研究——基于成都市公立医院的调查 [J]. 新闻研究导刊，2021（3）：22-23.

[4] 罗婧 . 疫情下的建设性信息传播 [J]. 新闻研究导刊，2021（2）：98-99.

[5] 汤祎纯 . 江苏高校微信公众号传播特色浅析——以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信息传播为例 [J]. 今传媒，2020（11）：141-144.

[6] 周煜，杨洁 . 疫情期间的谣言变迁与治理路径 [J]. 当代传播，2020（5）：91-94.

[7][美] 奥尔波特 . 谣言心理学 [M]. 刘水平、梁元元、黄鹂 [译].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3.

[8] 赵志朋 . 以网络谣言的传播观察从众心理的发展趋势——基于疫情期间的讨论 [J]. 牡丹江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5）：74-84.

[9] 阮香颖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谣言传播心理研究 [D]. 呼和浩特：内蒙古师范大学，2020.

[10] 董维娜，魏咪 . 疫情网络谣言传播与大学生积极社会心态的培育研究 [J]. 新闻传播，2020（14）：12-14.

[11] 贾瑞 . 信息疫情下网络谣言影响个体的社会心理机制分析 [J]. 东南传播，2020（7）：46-47.

[12] 刘海明，高杰 . 疫情信息传播的特点及注意事项——基于微媒体平台的分析 [J]. 青年记者，2020（6）：15-16.

[13] 曾凡斌，卢煜璇，彭兰 . 社会化媒体时代下政府官员媒介素养的调查分析 [J]. 南方论刊 ,2018（1）:10-14.

作者简介：卢云龙子（1992-），男，安徽，石河子大学政法学院社会学系助教，研究方向：社会学、信息治理。

（责任编辑：张晓婧）

（上接第33页）

计到微观执行层面，全方位加快推进媒体的深度融合，主动拥抱移动短视频浪潮红利，跟上大势，方有机会。随着 5G 的普及，中视频和长视频也将迎来风口，电视新闻媒体也应提早进行前瞻性布局，抢得先机，方能实现引领。媒

参考文献

[1] 第 4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R].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20-02-03.

[2]《2020 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R].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2020-10-12.

[3] 赵娜，谭天 . 我国短视频创意初探 [J]. 新闻爱好者，2019（4）：30-33.

[4] 张洪忠，梁爽，王兢一 . 官方渠道、人际传播、自媒体：有关新冠肺炎疫情的传播渠道公信力分析 [J]. 新闻与写作，2020（4）：37-42.

[5] 郭涛 . 从“长安街知事”谈党报新媒体变身“时政网红”四秘诀 [J]. 中国地市报人，2021（3）.

[6]《2020 年主流媒体战疫报道网络传播效果评估报告》[R]. CTR 媒体融合研究院，2020.

[7] 胡正荣 . 完善推进四级融合布局 加速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 . 广播电视信息 [J]，2020（11）：12-13.

[8] 彭兰 . 短视频：视频生产力的“转基因”与再培育 [J]. 新闻界，2019（1）：34-43.

[9] 付玉辉 . 我国 5G 产业发展特征及未来趋势 [J]. 中国传媒科技，2019（2）：25-29.

作者简介：庄学香（1976-），女，山东莒南，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融媒体新闻中心主任编辑，研究方向：融合传播、融合创新。

（责任编辑：张晓婧）